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 绎读与评鹭

朝戈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文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针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15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这一国际文件及其出台的背景, 梳理该政府间组织在文化遗产领域先后颁布的相关国际文书, 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伦理维度和实践进路作概要性的解读、评述和分析, 进而反观《公约》实施以来全球范围出现的若干横向问题及其伦理关切, 兼谈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伦理选择和能力建设走向。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核心价值观; 伦理原则; 伦理选择; 能力建设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281(2016)05-0001-12

2015年12月4日是一个值得标注的非常时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IGC-ICH, 下称“委员会”)在其第十届常会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市)审议并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Ethical Principle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以下简称“十二条伦理原则”)^①。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遗产领域推动形成的又一份重要的国际文件, 正式为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2003年《公约》”, 或“《公约》”)^②赋予了伦理维度, 其纲领意义和指导作用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程中日益凸显出来, 也将为全球范围内的文化遗

产保护和伦理实践提供可资深拓和发展的多向化路径。这里, 笔者还想提及的是, 中国民俗学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团见证了该文件进入审议、辩论、修正和通过的全过程。这也是我们能够“近水楼台先得月”地了解并领会国际层面的相关进展和委员会精神的一个契机。

一、从“老鹰之歌”到瓦伦西亚专家会议: 伦理关切

1970年, 美国歌手保罗·西蒙(Paul Simon)的一支单曲风行于世, 很快人们就发现这首名叫《老鹰在飞》(El Condor Pasa)的歌实际上是一支玻利维亚民谣, 后来也有人称这首民歌在整个南美都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与文化研究”(编号: 10@ZH014); 部分构成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口头传统研究中心承担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的委托课题(编号: CRIHAP201501)。

[收稿日期] 2016-08-30

[作者简介] 朝戈金, 男, 蒙古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中国民俗学会会长。

^① 这份文件的中文译本已由长期在非遗领域工作且熟悉教科文组织工作语汇的两位同道完成, 全文刊布在《民族文学研究》2016年第3期。原文可从以下网页获取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5.A>。

^②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中文订正本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 2016-07-16。

流传^①。1973年10月1日,玻利维亚政府以其教育与文化部的名义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第12次会议提交了一份《保护民俗国际文书提案》^②,此举后来便成为2003年《公约》的先声。此后未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便联手在世界范围内发起“保护民俗”(Protection of Folklore)的行动计划,两家共同拟定了示范条款的工作模型。该计划虽然历经各种波折并饱受诟病,但在1989年11月通过了《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建议案》^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玻利维亚政府的“权利主张”背后,实际牵涉着艺术家是否“挪用”或“滥用”该民间文学艺术并使之商品化而获得非正当商业利益的伦理拷问。

公允地说,这份《建议案》也为晚近出台的“十二条伦理原则”奠定了至关重要的实践基础。所谓基础,特别是指在该《建议案》中,言及传统共同体——社区的地位和作用,言及民俗在传达文化认同和社区价值观方面的重要意义等,尤其是其中就“民俗的传播”已明确提出“鼓励国际科学共同体采纳一套伦理准则(a code of ethics),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对待传统文化并对之予以尊重”。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重要国际文书,《建议案》旨在敦促各国政府承担起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历史责任,同时呼吁“科学共同体”^④提供必要的伦理支持和道义协助,以推动这种保护。从玻利维亚提案的未通过到“十二条伦理原则”的出台,我们或许能够找到一条潜在的线索,那就是对民间文学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挪用和滥用,从一个国家蔓延为全球性的普遍关切,尤其是2003年《公约》实施以来,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在得到进一步保护的同时,也随着可见度的日益提升而遭遇各种各样的威胁和挑战,伦理方面形成的颓然、矛盾和冲突也尤为突出。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正式生效于2006年,《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则于2008年颁布,此后还经过多次修正^⑤。虽然在指导多元化行动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努力方面,不论是《公约》还是其《操作指南》都未提供专门的伦理方针或具体的行为规范,但伦理关切在《操作指南》的某些章节中已形成相应的表述,比如第93段规定,“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遵守适用的国内、国际法律和伦理标准(ethical standards)”^⑥;再如第103段规定,“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基于《公约》和本业务

指南各项规定的伦理准则(codes of ethics),确保以适当方式提高对其各自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2012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七届常会上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处“启动伦理示范准则工作并在其下一届常会上报告”(Decision7.COM6)。这一要求是在辩论语境中提出的,一则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益面临的威胁——包括商业化、商品化和去语境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关切,二则反映了缔约国在履约过程中急需伦理方法及其指导方针的诉求。

为响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于2015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来自教科文组织6个选举组的11名专家(包括5名女性)以个人身份参与其间,而2003年《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主持讨论的项目官员普罗山(Frank Proschan)博士,时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处非遗科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兼有人类学和民俗学的专业背景。会议分为4个专场:(1)应当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示范准则的

① 1913年,秘鲁作曲家达尼埃尔·阿洛米娅·罗布莱斯(Daniel Alomía Robles)按照安第斯山区流传的这支民谣谱写成曲;近些年,秘鲁政府宣布这首名曲为该国的国家文化遗产。

②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lklore, LA-73/CONF.005/12。

③ 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 1989。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方文件中又译作“《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一直将其中的关键概念“folklore”译为“民间文学艺术”,有时也以“传统表达形式”替换之。有关1989年《建议案》与2003年《公约》的内在关联,参见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载《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亦见安德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俗学的两难选择》,载《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④ “科学共同体”这一概念的提出由来已久,但发展到今天,也可以理解为“学术共同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民俗学正是其学科根基。参见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载《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诚然,在欧美一些国家,民俗学与人类学或民族学也难分畛域。

⑤ UNESCO, Operational Directiv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2008年6月16~19日,法国巴黎)通过,第三届会议(2010年6月22~24日,法国巴黎)、第四届会议(2012年6月4~8日,法国巴黎)及第五届会议(2014年6月2~4日,法国巴黎)修正。该文件又译作《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本文采纳经文化部认定的译法“操作指南”。<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irectives>, 2016-07-12。

⑥ 需要说明的是,在《操作指南》中文本中,将“ethics”或其形容词格“ethical”一律译作“道德”或“道德的”,应当予以矫正。

《公约》核心价值观;(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准则的一般范围;(3) 应纳入道德准则的具体伦理原则;(4)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编制一份示范准则和由示范准则到具体准则的可能性流程。在每个专场中,专家们应邀讨论了制订伦理准则的诉求及其相关性,并从内容、类型、对象和特殊性等方面就一份可能的示范准则形成了意见的分享和讨论。这些专家来自多个学科领域,且兼具性别视角,同时也代表了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经验(如人类学、传播、发展、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和法律)及部门(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政府智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s)和行动方(actors)的立场和声音,为伦理示范准则及其适用范围应涵括的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不同的见解和新观点。以上便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出台的直接背景。截至目前,秘书处已经按委员会的要求,在2003年《公约》的专用网站上开通了作为在线工具包的“伦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栏,提供了“十二条伦理原则”及其出台的相关背景、工作目标及参考资料的简要说明^①,以达传播和推广之效。

二、核心价值观:保护理念与伦理维度

2003年《公约》语言简明精审,约文却举重若轻,最能体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书特征。该《公约》的约文正本开宗明义,将其宗旨概括为以下四条:(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四)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可以认为,这四条宗旨充分体现了《公约》的核心价值观。《公约》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人类创造力、相互理解和国际合作,在定义、施行、传承和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格外强调传承人和实践者及其所在社区的核心作用。因此,保护(safeguarding)、尊重(respect)、提高意识(awareness-raising)、相互欣赏(mutual appreciation),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皆应成为保护实践的关键词。在《公约》的框架下,围绕这些关键词所体现的核心价值观制定的《公约》条文,也是以这四条宗旨为目标和指引的。那么,从《公约》宗旨中的几组关键语汇便能把握其中的基本

保护理念,也就能理解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有关“保护”的实施方略所蕴含的核心价值观。当然,话是这么讲,但从认识到理解再到行动,其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包括《公约》起草人。作为国际标准文书,《公约》约文只能言简意赅,而各缔约国的履约则大都显现出种种步履蹒跚的复杂样态。这期间就有太多的伦理险境或伦理陷阱。

言归正传。我们对“十二条伦理原则”的词频进行的统计结果表明,“社区”出现过14次,在十二条原则中仅有第八条除外;与此同时,“尊重”二字出现了9次,涉及相关的六条原则。由此生发的一整套核心价值观可以概括为“五个符合”,即符合确保社区、群体和个人应有的中心作用这一根基性立场,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的精神,符合相互尊重的要求,符合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和共同关切。正是在这些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下形成了“十二条伦理原则”这一整体性纲领,由此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夯实了道义行动的观念基石,也为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操作指南》赋予了不可或缺的伦理维度。

下面,我们围绕2003年《公约》定义所蕴含的三组基本价值观,同时结合《公约》基础文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国际文书^②,以及若干独立专家的专题研究报告,对“十二条伦理原则”的设计意图和工作目标及其体现的《公约》核心价值观^③,进行撮要性绎读和解析。

价值观一:确保社区在保护进程中应有的中心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2003年《公约》中被明确定义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

① UNESCO, Ethic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ethics-and-ich-00866>, 2016-07-15。

② 本文引述的相关国际文书大都直接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在线数据库,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出每个文件的网址。

③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就核心价值观的分类阐述,笔者参考了秘书处为瓦伦西亚专家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UNESCO, ITH/15/EXP/2, Paris, 20 February 2015),但并不限于这个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本身,尤其是其中的个别观点本人也不完全同意。

和文化场所”。这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认定通过《公约》这一国际法文件正式赋权给了遗产的持有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传承人和实践者,以及他们所属的社区和群体^①。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自我授权为特征,保留了文化创造者、传承者和实践者群体对其自身的文化遗产予以界定的权利,这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框架下的“专家认定”或“专业组织认定”是迥异的,但与1989年《建议案》则一脉相承,体现了保护立场的历史性调整。按照芬兰民俗学家劳里·航柯(Lauri Honko)的说法,这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的学者,已经从高高在上享有某些特权的“精英”人士变为普通人了^②。换言之,学者或专家不再居高临下地去看民间文化,而把价值认定的权利归还给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有人和实践者及其所属的社区和群体。这也是学科、社会、文明发展带来的深刻变化。

说到底,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文化事实不能离开人这一实践主体而独立存在,其存续力(viability)的维系取决于这种活形态遗产之于社区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而离开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实践主体——就不存在《公约》所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毋庸置疑,非物质文化遗产由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来展现、传递和传承,也只有社区、群体或个人才能决定什么是他们的遗产。这与《公约》“前言”也形成了呼应。“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其所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应发挥主要作用”(原则一)便由此确定,进而《公约》以社区为本的根基性立场也作为首要原则确立了一整套伦理原则的基本导向。

《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的定义:“保护”是指“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应为“存续力”——作者注),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公约》第三章对各缔约国义务是这样规定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在第二条第三款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

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就是说,社区参与应贯穿整个保护的全过程及各方面,尤其是在“确认和确定”方面,这里同时述及的还有“非政府组织”如专业学会、行业组织、社区协会等等非官方力量的参与。后文我们还会涉及这个话题。

《公约》第十五条进一步强调了社区、群体或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首要地位“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也就是说,在国家层面上,确保社区的广泛参与是每一个缔约国的法定义务,而且对这些国家的非遗主管部门和保护机构当形成更大的约束力。因此,缔约国应该创造条件并形成机制确保社区、群体和个人参与和管理他们自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保护”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十二条伦理原则”的出发点,当用以指导所有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行动方。

价值观二: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的精神,符合相互尊重的需要,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定义”中规定,“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句话的背后蕴含着三种伦理价值的深意。换言之,这里的“符合”一词同时限定了三个条件,也就蕴含了三个层面的伦理关切,进一步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这句话看似简单,但不得不说是步步为营、逻辑缜密、滴水不漏。

其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须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但凡不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的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都不在2003年《公约》定义或据其定义的保护范围之内。虽然《公约》述及但未穷举国际社会业已公认的各种人权基本原则,但从《公约》出台的背景到“十二条伦理原则”的通过,

① “相关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这一表述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语汇,也是2003年《公约》的关键用语之一。为行文方便,我们采取俭省一些的方式来指代,比如“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这也是国内相关文件在翻译中采纳的表述。文中的“相关社区”或“社区参与”等省略表达,也多用于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有人,包括社区、群体和个人。

② Lauri Honko “Do We Need a Folkloristic Code of Ethics?” FFLN 21, March 2001:2~7。

我们不难发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遗产领域所遵循的一贯立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准则也必须尊重这些人权原则。因此,“社区、群体和个人继续其各种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之权利应得到承认和尊重”(原则二),不仅体现了《公约》的根基性立场(如第二条和第十五条),也是基于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件的精神。“十二条伦理原则”开篇也对此作出了回应“《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遵循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现有的保护人权和原住民权利国际标准文书的精神而制定。”

那么,哪些国际人权文件应纳入基本的参照范围呢?一则可以按照《公约》“前言”述及的相关国际文书从整体上加以理解,这就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二则可以从该组织在文化领域颁布的相关国际基础文书来深化我们对基本人权文件的认识。目前,全球范围内对维护文化多样性的关切日益增长,也需要人们更全面地探究2003年《公约》与相关国际标准文书之间的关系。虽然其中的若干法律文书比《公约》出台要晚一些,但国际人权领域近年来的发展,比如说联合国的《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的通过,对2003《公约》也有相互促进和相互支撑的作用。因此,在讨论“十二条伦理原则”的同时,需要结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加以分析。这里,我们应当述及的一份重要文献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①。

该宣言承认土著人民^②免受文化歧视的平等人权,努力促进土著人民和各国间的相互尊重及和谐关系。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阐明如下“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关于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述[头]传统、文学作品、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还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认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行使。”回观《公约》“定义”一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整体上被划分为五大领域:(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

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这些领域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界定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大部分重合,比如关于传统医学。后者第二十四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有权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保护他们必需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2003年《公约》界定的“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便覆盖了传统医学知识及其相关的实践。

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须符合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这一价值取向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制定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为基石,即“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该《宣言》所倡导的文化之间的真诚对话,惟有相互尊重的原则在地方层面(社区、群体和个人)和国家层面都成为保护活动的导向,国际层面的人类和平愿景才能实现。《公约》第一条也提醒我们,这样的相互尊重,不仅仅基于人与人之间的尊重,而且也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互尊重和相互欣赏。那么,从“相互尊重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和相互欣赏,应在缔约国之间,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互动中蔚成风气”(原则三),到“与创造、保护、延续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所有互动应以透明的合作、对话、协商和咨询为特征,并取决于尊重其意愿,使其事先、持续知情并同意的前提而定”(原则四)也就顺理成章,且彼此映照。

这两条原则从“尊重”到“相互尊重”为如何实现彼此尊重提出了“互动”的原则。一则,合作、对话、协商及咨询是基本的互动方式但当保持“透明”,方能达成相互之间的理解;二则,这样的互动

①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P. 8.

② indigenous people,又译作“原住民”“土著人”“土著居民”。一般认为,土著人民是指在外来族群到来之前,祖祖辈辈繁衍生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民,如美洲的印第安人、大洋洲的毛利人和靠近北极圈的因纽特人等,我国台湾地区的少数民族也往往被称作“原住民”。据估计,世界上共有3亿7000万土著人,分布在90多个国家和地区。联合国系统近年来的数据分析发现,许多土著人民生活在贫困之中,大约占世界贫困人口15%。参见 <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3848>, 2016-08-25。

须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为前提,且须保持持续性知情和同意为条件。“自愿事先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是“事先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的发展,其中的伦理关切不仅意味着权利,也意味着责任,同时诉诸于互动中的有关各方,但得以尊重社区的选择为导向。^①“事先知情同意”这一原则从概念上讲最早来自医学伦理,即病人有权在完全了解某种治疗的利弊之后决定是否接受这种治疗。后来,作为专业伦理和职业操守进入相关领域的许多学科,尤其是那些与人打交道的学科,包括民俗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等平行学科。该原则同样为若干国际标准文书所采纳。《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第五条述及,在所有针对某个人的基因组的研究、治疗或诊断中,应当对潜在危险和益处进行评估,并“均应得到有关人员的事先、自愿和明确同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的第6条规定,涉及“预防性、诊断性或治疗性的医学措施”或“科学研究”时,需要“当事人事先、自愿地作出知情同意”。再如,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第十五条第五款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作出如下规定“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方应酌情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须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参与下予以获取,同时规定,须依照此种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国际文化政治领域,“自愿事先知情同意”这一多重限定的术语也已成为普遍的工作原则,比如执行土著人民参与决策以及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对其有影响的项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须遵循事先知情同意原则^②。

自2003《公约》及其《操作指南》实施以来,“尊重其意愿,使其事先知情并同意”这一原则落实到了具体的行动中,主要包括在项目申报和定期履约报告的证据提供。比如,缔约国不论是向委员会提交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申报,还是推荐项目、计划或活动参加“优秀保护实践名

册”的遴选,乃至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申请国际援助,都需要提供社区知情同意的相关证明,即“申报该遗产项目尊重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的意愿,经其事先知情同意,这既可通过书面或音像形式,也可通过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及相关社区和群体丰富多样性所采取的其它方式予以证明。委员会欢迎通过不同的方式表达或证实社区的同意,不强求标准或单一的声明形式。此类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应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之一(英文或法文),并提供相关社区的原始语言材料(如其使用的语言非英文或法文)。随表附上证实此类同意的信息,并在此处注明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形式。”^③这便是工作层面上业已成型的具体实践方略。“原则四”更进一步要求“持续知情并同意”,也就是说,相关的保护活动包括“申遗”这样的国家行为,都应当创造一种透明的、不间断互动机制,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至始至终地全面参与保护和管理自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缔约国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则采纳各种各样的“证据提供”,常见的方式有书面证明、视频证明,前些年还有提交实物证明的例子。在被退回补充信息的项目中,因为社区知情同意证明未能通过审查的例子也不在少数。

这里值得提醒的是,“相互尊重”还隐含着平衡相关利益方的内在诉求。一方面,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权利是人权的构成部分^④,也是大量国际人权文书的基础,更是《公约》的立足点之一,缔约国当承担确保各利益相关方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另一方面,“相互尊重”也要求对获取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公约》第十

①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将“free”这一原义为“自由的”一词按中文表述习惯译为“尊重其意愿”,在“十二条伦理原则”中也采纳了这一译法。考虑到该原则通用的国际语境,具体怎么译更妥帖,尚可进一步商榷。

② 亦见联合国发展组《土著人民问题指导方针》(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Group, Guidelines Rela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③ 这段文字引自文化部外联局国际处翻译的ICH-02-2016申报表4.b表项说明。

④ 2011年,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法里达·沙希德(Farida Shaheed)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0/23号决议提交的一份报告(A/HRC/17/38),探讨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这位专家在强调需要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文化遗产问题时,从人权的角度探讨了文化遗产的概念,并列出了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问题清单。参见Farida Shaheed,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nd Enjoy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a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2011。

三条第四款第二点的规定),也就是需要来自遗产社区外部的相关行动方尊重社区内部特定的传统实践和惯例做法,尤其是被视为隐秘和神圣的方面(《操作指南》第101段d条)。因而,“应确保社区、群体和个人有权使用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而存在的器具、实物、手工艺品、文化和自然空间以及纪念地,包括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习惯做法应受到充分尊重,即使这些习惯做法可能会限制更广泛的公众接触”(原则五),与前述关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中心地位是一致的,这个价值观肯定了他们有获得自己文化遗产的优先权,即使这种优先考虑有时会限制其他人的获得,这依然是以社区为本的伦理选择。

“相互尊重”的进一步引申,也是对“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尊重。这一价值观与《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①在基本精神和立场上是相衔接的。“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道义,离不开对人的尊严的尊重。“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公约》同样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源泉,相关缔约国对促进文化多样性负有同样的义务,这就意味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表现形式之间的绝对平等(只要符合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定义),也意味着任何类别的等级化都是不当之举。“每一社区、群体或个人应评定其所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而这种遗产不应受制于外部的价值或意义评判”(原则六),蕴含的基本理念就是平等,同时要尊重差异,因为正是差异才构成多样性的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而文化多样性为平等、人权和自决权原则所要求。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0年发布的《世界文化报告——文化的多样性、冲突与多元共存》中能更清楚地看到,该组织在倡导和践行文化多样性理念时,其核心价值观是明晰的,也是一以贯之的。报告的第一章在引述“文化多样性”与“文化创造力”的相互关系时认为,世界文化并非由马赛克构成,而是一条由不同文化支流混合而成且奔流不息的“七彩长河”,这是受到威尔逊·曼德拉关于“七彩之国”的启发。报告认为,虽然文化差异日益成

为冲突的原因,但冲突并不一定是发展的障碍。问题在于政府如何将差异作为一种建设性而不是破坏性的力量来处理,并加以引导。“如果文化的多样性是人类精神创造无法抑制的表达,那么差异的创造就同样是不可动摇。没有任何力量能压制和窒息它。然而政府和社会风俗习惯对差异所界定和采取的方法,决定了差异是导致更全面的社会创新,还是导致暴力和排斥。”^②第六条原则强调的是每个社区、群体或个人都应当认识和珍视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任何外部对其价值或赋值的评判都有背《公约》精神;既要承认差异,也要尊重差异,就是尊重并促进文化多样性。所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就同时具有不同文化之间彼此欣赏、交流、借鉴和共享,消除不同文化之间的误解和歧视,增进人类和平的意义。这样的基本意涵,反复出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主导的若干彼此有关联的重要文献中^③。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发表演讲时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④“文明交流互鉴”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也是中国智慧对促进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积极贡献。

其三,非物质文化遗产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这一价值取向同样是对《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的进一步限定。也就是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正如《公约》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序言”部分)。“可持续发展”的最初定义见于著名的《布伦特兰报告》(Brundtland Report, 1987)中,可持续发展是满足目前的需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2年。<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46/124687c.pdf#page=84>,2016-07-15。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世界文化报告——文化的多样性、冲突与多元共存》,关世杰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绪论部分。

③ 例如,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通过了又一个重要的国际标准文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解决2003年《公约》未能覆盖的文化创意和文化产品等诸多有关文化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④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014年3月27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8/c_119982831_2.htm,2016-07-22。

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的发展^①。10年后,这一核心原则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1997)中得到重申。其中指出“当代人有责任使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②因此,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诉求及其间凸显出来的代际责任原则,也引导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考量,同时也是实现代际传承的动力所在。

由于不同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文化表达具有独特价值和意义,有助于丰富人类文化的多样化景观,也因此有助于人类的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这一人类社会的普遍诉求,“十二条伦理原则”形成了如下若干条彼此互为关联并互为限定的条文: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或个人应从源于这类遗产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的保护中受益,特别是社区成员或其他人对其使用、研究、立档、宣传或改编。(原则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性和活态性应始终受到尊重。本真性和排外性不应构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和障碍。(原则八)社区、群体及地方的、国家的和跨国的组织,还有个人,对可能影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或实践该遗产的社区的任何行动的直接和间接、短期和长期、潜在和明显的影响都应仔细评估。(原则九)社区、群体和个人在确定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威胁,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去语境化、商品化及歪曲,并决定怎样防止和减缓这样的威胁时应发挥重要作用。(原则十)

实际上,这四条原则的并置也进一步回应了《操作指南》的相关实施细则。在“鼓励所有各方谨慎从事,确保提高认识的行动”一节中,该指南102段提出:(1)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表现或表达形式脱离其语境(decontextualization,即原则十提及的“去语境化”——作者注)或背离其本质;(2)不给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贴上与当代生活脱节的标签,也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3)不为任何基于政治、社会、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的歧视提供辩护;(4)不助长对相关社区、群体或个人的知识和技能的盗用或滥用;(5)不导致将危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度商业化或不可持续的旅游开发。

这段以“不”字打头的祈使句一贯而下,读来真有振聋发聩的语力。遗憾的是,我们发现许多行动方往往在保护的过程中既不认真领会《公约》的宗旨和精神,也不细读《操作指南》的行动方针,甚

至长期使用已经废止的《公约》的中文文本^③。我们在文化部组织的相关培训中一向将以上的警示性建议归纳为“五不行为守则”——这五个“不”的提出,实际上已经构成非遗保护在实践层面的基本操守。不仅是在“提高认识行动”中,也是在非遗保护进程的各个环节上,各利益相关方或各有关行动方都当遵从的基本行为规范,并应视作“谨慎从事”的伦理警钟。

《操作指南》的103段紧接着提出“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基于《公约》和本操作指南各项规定的伦理守则(codes of ethics),确保以适当方式提高对其各自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对比《操作指南》的不同版本,我们可以看到早在2008年的第一版文本中,委员会就已经向缔约国提出编制此类行为规范的建议了。庆幸的是,“十二条伦理原则”的正式出台,再一次为缔约国的履约加强了积极采取伦理行动的信号。

那么,为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操作指南》则建议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缔约国应特别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和其他适当的法律保护形式,在提高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从事商业活动时,努力确保创造、传承和传播该遗产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104段)。

当下,非遗保护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商品化、商业化,其带来的后果是对相关社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剥夺,乃至形成知识产权的长期攫取。许多打着“保护”甚至“抢救性保护”名号的非遗“开发”、非遗“打造”、非遗“再生产”,往往就是伦理失范导致的滥用和破坏。实际上,《操作指南》就“与非物质遗产有关的商业活动”早已给出了导向明确的建议,即“某些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产生的商业活动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产

① UN - WCED,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http://www.un-documents.net/our-common-future.pdf>, 2016-07-16。该报告以牵头执笔人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Gro Harlem Brundtland, 时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的姓氏而为世人知晓。

② UNESCO, Declarat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s towards Future Generations, '29 C/Resolution 44.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29th session, Paris, 21 October to 12 November 1977, v. 1: Resolutions.

③ 参见巴莫曲布嫫《从语词层面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基于《公约》“两个中文本”的分析》,载《民族艺术》2015年第6期。

品和服务贸易,可提高人们对此类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其从业者带来收益。这些商业和贸易活动有助于传承和实践该遗产的社区提高生活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然而,这些活动和贸易不应危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而且应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确保相关社区成为主要的受益方。这些活动可能影响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存续力,尤其会影响各种仪式、社会实践或有关大自然和宇宙的知识等领域所展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应当予以特别关注”(116段);“应当特别注意避免商业性滥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旅游业,寻求商业方、公共管理和文化从业者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确保商业使用不歪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于相关社区的意义和本旨”(117段)。

诚然,来自“商业利用”方面的种种难题已然超出了2003年《公约》所覆盖的范围,但商业利用中必须以社区诉求和社区利益为导向,同时不危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存续力,当成为基本原则。1989年《建议案》出台后持续了10年之久的辩论结果,就是将相关问题移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国际法层面去应对和解决。1999年至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民俗”也就是该组织沿用的“民间文学艺术”或“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方面所取得的立法进展,这里我们按且不表。但值得述及的是,今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巴黎召开的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讨论通过了《操作指南》的修正意见,并为该指南增加全新的第六章“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①。在这一新增章节中,伦理关切多次出现“只要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能影响其可行性,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尊重伦理考量因素(respect ethical considerations),不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脱离遗产的语境或改变其本质”(171段c条;“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包括伦理准则或其他伦理工具(codes or other tools of ethics),以促进和/或监管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的使用,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同时以确保这些知识和实践的传承”(178段b条,食品安全);“……鼓励缔约国尊重遗产性质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对集体或个人管理其遗产的选择,同

时为其创造性表达提供必要条件并促进公平贸易和伦理经济关系(fair trade and ethical economic relations)”(184段,包容性经济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议题有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所承载的知识和技能往往都是世代传承的,是民众智慧累积式的发展资源,弥足珍贵。尤其是对于那些在其日常生活世界中依赖这种知识体系的社区、群体和个人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当今人类面临的许多问题,从生态保护、气候变暖、环境恶化到土壤、草场、水资源管理,从灾害治理到减贫脱贫,乃至防止冲突和战争等等棘手难题,往往在民间传承的知识体系和智慧管理中呈现出应对、平衡和发展的动力,尤其是乡土民间大都自有一套可持续性和适应性的积极方案。这也正是“西班牙地中海海岸的灌溉者法庭:穆尔西亚平原贤人委员会和巴伦西亚平原水法庭”^②在2009年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独特意义所在。在中国,我们也看到过类似的民间管理方案,比如东巴造纸传统资源共管会的在地实践^③。地方的或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及其所依托的世代相承的经验值得汲取。在各国的履约过程中,这些典型案例也在某种意义上构成当下可被特定社区、同类遗产管理可资参考的行动方针。如果我们认真加以梳理、归纳和总结,也不难找到为今天乃至将来的非遗保护提供伦理行动导向且符合社区意愿和诉求的诸多前鉴。

在当下国际、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尊重和滥用现象普遍存在。而《操作指南》提出的一系列鼓励性建议,也是前述四条原则的基本理据所在,尽管第六章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增补晚于“十二条伦理原则”获得通过,但在酝酿过程中,二者几乎是同步的,不同之处仅是常会每年一次,而缔约国大会每两年一次。可以认为,这些原则性建议,环环相扣,每一环节的具体实施和落实都与如何保护和维系各民族文化多样性、文化创造力和文化自主权相关。

① 参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CH-Operational-Directives-6.GA-PDF-EN.pdf#p170>, 2016-08-25。

② 委员会决议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4.COM/13.70>, 2016-08-25。

③ 曾益群、郭占峰《丽江市纳西族东巴纸调研报告》,刊于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编《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54~80页。

价值观三: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和共同关切

这一价值观直接引申自《公约》的前言,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普遍意愿和共同关切,而特定的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依然是各自社区、群体或个人不可旁贷的责任,同时也承认在不同的社区存在着持续不断的借鉴和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事实。基于这个核心价值观“文化多样性及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认同应得到充分尊重。尊重社区、群体和个人的价值认定和文化规范的敏感性,对性别平等、年轻人参与给予特别关注,尊重民族认同,皆应涵括在保护措施的制订和实施中”(原则十一),便是对当今各国普遍关切的若干问题的回应。除了文化多样性事关可持续发展外,性别平等、代际责任、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认同等都是较为突出的全球关切,也是联合国系统下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职能部门的优先考虑事项。性别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务之一,往往与非洲地区事务并置。在其机构部署中,每一部门都设有性别平等的专项事务,比如教育与性别、媒体与性别、信息技术与性别,等等。非物质化遗产与性别平等也是其文化遗产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必须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为此,该组织于2014年发布了《性别平等:遗产和创造力》的专题报告^①。

说到“代际责任”,这里我们不妨回到《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当代人应注意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当代人有责任确定、保存和保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将这一共同遗产传给子孙后代。”(第七条,“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遗产”)实际上,这是教科文组织官方文件中首次将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对举的正式表述,早在2003年《公约》正式通过之前,而其提出的初衷正是为了强化人类共同的代际责任。至于年轻人的参与往往比我们想象得还要复杂。其中有几个突出问题,一是儿童的安全问题,二是雇用童工问题,三是强制儿童问题。这里的篇幅不容许举更多的例证逐一予以说明。我们仅须提及一个近年被退回的“代表作”申报项目。原因是某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个项目在申报片中所展示的细节——将未成年人置于高空而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尽管申报材料未作任何涉及,但一个镜头就足以让人们警觉青少年在参与非遗传承的过程中需要引以为戒的伦理警示。尽管其实践方式是基于传统的训练模式,但传统也

需要加以审视和反思。如何确保孩子们在习得祖传技艺的同时保障其身心安全,这也是当代人对后代的责任之一。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保障世界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福祉和权利确立了全球框架,以确保土著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是实现基本尊严和生存的关键。少数民族群体的相应权利也同样是教科文组织195多个会员国和10个准会员国所表达的全球关切。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剧,原住民的利益问题与移民、流散民的生存权问题一道成为众多国家面对的文化冲突,其间夹杂着少数群体如何在融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有平等、公正和自由选择的诸多难题。在伦理行动的多重“选择窗”中,原住民、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始终是全球事务的焦点之一。正是因为以上问题往往演变为冲突、对抗和战争,全球关切也就成为人类的普遍利益。在欧洲,这类冲突愈演愈烈,以致德国曾公开承认多元文化政策在本国的失败。但失败可能正是成功之母,俨如前述差异正是激发创造力的动能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理解为能够推动文化多样性和不同文化间和平对话的积极资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很早就通过了《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在第3届文化部长圆桌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2002)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构成世界各民族特性的重要因素,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促进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增强人类社会的凝聚力和推动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宣言还呼吁世界各国遵循《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原则,制定有关收集和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政策和相应的措施,同时在这一领域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在《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则列有“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五章的标题就是“国际合作与援助”。可见,促进国际间文化对话和文明交流互动的国际合作,乃是近些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要关切之一。

因此,2003年《公约》起草人摈弃了1972年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遗产和创造力》(Gender Equality: Heritage and Creativity),2014年。相关讨论详见康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性别平等——基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相关文书的讨论》,即将刊于《民族艺术》2016年第6期。感谢作者在本人完成这篇文章的过程中惠赐这篇论文的未刊稿。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语言,即“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世界遗产”。但《公约》文本承认“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而缔约国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第十九条第二款)就是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与此同时不能让相关的社区、群体或个人疏离自身的遗产。因此,这一价值观回到了第一价值观,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实践、传承和保护他们自身的遗产方面的首要作用。这便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共同利益^①,因而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各方之间的合作而开展;然而,绝不应使社区、群体和个人疏离其自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则十二)来为整套“伦理原则”收尾的合理之处,达成了首尾呼应并内在一致的总动员之效。

写到这里,我们不得不说“十二条伦理原则”的设计、目标和方略是成功的,也是缜密的。但正如其“序言”所说“这些原则代表一套鼓励性的总体原则,对政府、组织和个人可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实践,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并由此确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因而获得广泛接受。作为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实施〈公约〉操作指南》和国家立法框架的补充,这些伦理原则可作为制定适用于地方和部门条件的具体道德准则和工具的基础。”换言之,每一条原则都可以针对不同的使用语境和适用对象发展出具体的伦理守则,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行行动方提供工具性的指导方针和行为规范。这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伦理守则”如何制定的问题。而170个缔约国(截至2016年6月10日)的不同行动方可依据这“十二条伦理原则”的基本精神及其所体现《公约》核心价值观,针对不同的保护环节(至少涉及《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九种措施)继续深化伦理关切,并将这些通用性原则付诸于具体的行动和实践。

三、朝向未来的伦理行动

在12年前的中国,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还知之甚少,如今“非遗”作为一个概念已家喻户晓,并随着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展开的保护实践及其空前的影响而日益深入人心。截至2015年底,中央财政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经费共计42亿元。国务院批准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1372项目;文化部命名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1986名,各省(区、市)批准公布了12294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了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共100家企业和单位。与此同时,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搭建的国际合作机制,我国有30个项目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个提案被遴选进入“优秀实践名册”。这些数字看似流水账,但确实说明国家层面长期以来对各民族文化遗产不遗余力地进行抢救、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传播的具体实绩,传达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主要指数。

众所周知,2003年《公约》通过政府间委员会执行,接受缔约国大会的控管,并由教科文秘书处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包括其《操作指南》和国际合作机制(一个基金、两个名录、一个优秀实践名册,以及定期报告制度),也就是说,教科文组织搭建的这一平台给缔约国同时带来义务(即责任)和惠益(即权利)。《公约》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性多边文件,从法律上讲对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加入《公约》就意味着我们承诺遵守这一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履行缔约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有关方面的监测。自2003年《公约》通过至今已经过去了12年,而自《公约》于2006年生效以来,其在国际层面上的履约工作也积累了9年的实践。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双重框架下,如何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依然是学界和政府普遍关注、不断讨论乃至辩论的一个焦点。那么,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等不同层面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到底存在一些怎样的伦理问题?

对此,长期在国际层面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① 经与“十二条伦理原则”的译者讨论并取得认可,此处的英文是 general interest to humanity,译为“人类的普遍利益”更妥当,留待今后修订时再采纳。这里也代表译者作一更正。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也与中文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两位译者进行过不间断的在线讨论,并吸纳了她们的意见和建议,这里特别致谢。

护工作的巴莫曲布嫫,立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自其第四届常会以来的相关工作报告,按时间顺序和相关项对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的“横向问题”(transversal issues)进行了如下归总:(1)在保护的整个过程中社区的中心作用;(2)不当用词(本真性、真实性、原创性、杰出的、唯一的,等等);(3)商业利用中的经济导向与社区导向;(4)非文化目的保护和申报;(5)长期保护进程与短期效应;(6)性别平等;(7)可持续发展(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气候变暖与生态环境,可持续的旅游与促进地方旅游等);(8)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可持续发展专家的参与;(9)青年与儿童;(10)能力建设;(11)原住民和少数民族;(12)全球性资源与跨界共享(族群关系、民族国家、移民、流散民、游牧传统等问题与多国联合申报);(13)知识产权;(14)1972年《公约》与2003年《公约》之间的联系;(15)与空间、场所和手工艺品有关的非遗;(16)混淆2003年《公约》与2005年《公约》;(17)传承人与实践者;(18)多元行动方的参与,不局限于文化部门;(19)保护措施的“至上而下”“去语境

化”或“再语境化”“博物馆化”及“剧场化”等;(20)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动物使用;(2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伦理原则,等等^①。这些问题之所以成为横向问题,大多与伦理考量相关。

因此“十二条伦理原则”的出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中的各行动方进一步制定具体的伦理守则提供了指导性的方针,对各国切实地建构保护框架中的伦理维度和更新保护理念也是深有启发的。而如何根据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并在具体实践中回应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诉求,也正是政府、学界和相关行动方面面临的挑战之一。

有鉴于此,我们希望在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引入伦理分析的视角,并形成连续性讨论。这或许有利于从认识论和实践论两个向度促进“提高认识行动”,加强履约的能力建设,进而探索未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性路径,厘清实践中的伦理挑战,进而规避伦理误区,并止步伦理禁区。

(责任编辑 冯军胜)

UNESCO's Ethical Principle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erpretative Reading and Commentary Review

Chao Gejin

(*Institute of Ethnic Literatur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Ethical Principle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 set of overarching aspirational principles adopted during the tenth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2015, the present paper focuses on its elaborated background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established by UNESCO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viding interpretative reading, commentary review, and factor analysis of ethical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the 2003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urthermore, the author puts forth a discussion on ethical choices and better capacity - building in the critical process of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through a reflection on current transversal issues and ethical concerns in the global contex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3 Convention.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re Values; Ethical Principles; Ethical Choices; Capacity - building

^① 转引自中国民俗学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工作团队的年度报告,2015年11月。

朝戈金研究员



朝戈金，男，蒙古族。1958年出生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学文学学士、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民俗学方向），美国密苏里大学博士后。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少数民族文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的主要国际学术职务有：国际哲学与人文科学理事会主席（CIPSH, 2014-），国际史诗学会会长（ISES, 201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评审专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CRIHAP）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共识年（IYGU, 2016-）指导委员会委员

等。国内学术兼职主要有：第七届中国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委，中国民俗学会会长，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会长，中国蒙古文学学会副主席，中国大众文化学会副会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少数民族文学委员会委员。担任《民族文学研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Oral Tradition*（《口头传统》美国）、*Aman Johiyal Sudulul*（《口头文学研究》蒙古国）、*Эпосоведение*（《史诗研究》俄罗斯）等十几家中外学术刊物编委。任《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中国文学·少数民族文学分卷》副主编，任第三版《中国文学》副主编，任《少数民族文学分卷》主编。研究领域为民俗学、民间文艺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有著作、论文、编著、译著、译文在中国、美国、日本、蒙古、越南、马来西亚等国以多种文字刊布。《口传史诗诗学：冉皮勒〈江格尔〉程式句法研究》“Mongolian Epic Identity: Formulaic Approach to Janggar Epic Singing”等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三次。2009年获文化部先进个人表彰及奖章，当选“中国蒙古学2014年度人物”。目前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格萨（斯）尔抢救保护与研究”和“少数民族语言与文化研究”首席专家。